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
暨公立幼兒園教師
申請縣內介聘及他縣市
服務座談會

介聘座談會-線上會議注意事項

- ▶ 本視訊會議不開放提問，若有疑問者請於會議結束後，電話聯繫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或教育處學管科陳科員。
- ▶ 聯絡電話：介聘中心04-7280366#5027、5008
教育處學管科陳科員04-7531829
- ▶ 麻煩請各位與會人員，進入會議室之後將麥克風關閉。



關麥克風



戴耳機



112學年度 縣內介聘申請說明

★重要公告★

- ▶ 本年度縣內、外介聘及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採**書面審查**；縣內介聘分發採線上作業，於5/10(三)15:30假南郭國小演藝廳公開辦理。
-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初審。**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
-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縣內、外於**4/18(二)-4/27(四)**、超額輔導教師於**5/1(一)前**，**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 ▶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彰化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112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內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8 27	二 四	申請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依限送件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委託學校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及正本及積分表，送各校人事主任進行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積分表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寄/親送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 4. 4/27(四)收件截止 5. 資料袋收件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4 5	24 8	一 一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5/1中午截止) 2. 上網選填志願學校(5/8中午截止)	參加縣內 介聘教師	1. 4/24(一)~5/1(一)中午12:00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2. 4/24(一)~5/8(一)中午12:00前，上網選填志願。 3. 網址→ https://www.chtas.chc.edu.tw/
	2	二	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5	五	1. 5/5(五)中午12:00補件截止 2. 公告縣內缺額表及教師積分序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04-7280366*5027)，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2. 公告縣內教師介聘缺額表及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5	8 9	一 二	申請人確認資料並回傳確認表 (5/8中午12:00前志願選填截止)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申請人上網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於確認表上簽名後，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10	三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15:30)	南郭國小 演藝廳	請各申請人注意介聘天地公告之相關資訊
	12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下午3:00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學校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112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重要日程一覽表

112年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縣內介聘)服務日程一覽表 112年3月/介聘中心製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31員額編制暨介聘座談會 (請人事人員參加)	4/1	2
3	4兒童節	5清明節	6	7	8	9
10	11	12(三) ①介聘座談會(線上) 縣內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3	14	15	16
17	18(二)	19	20	21	22	23
② 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 4/18(二)~4/27(四)						
24	25	26	27(四)	28	29	30
② 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 4/18(二)~4/27(四)						
③ 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登錄基本資料: 4/24(一)~5/1(一), 至5/1(一)中午12時截止。						
④ 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4/24(一)~5/8(一), 至5/8(一)中午12時截止。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1(一) ③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登錄基本資料, 至5/1(一)中午12時截止	2 ⑤縣內介聘積分審查(複審)※教師自行上網查閱結果	3 ⑥積分審查補件至5/5(五)中午12時截止。	4	5 ⑦ 5/5(五)公告縣內教師介聘缺額表及介聘教	6	7
④ 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4/24(一)~5/8(一), 至5/8(一)中午12時截止。						
8 ④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至5/8(一)中午12時截止 ⑧回傳確認表	9 ⑧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 簽名後回傳確認表: 5/8(一)~5/9(二)	5/10(三) ⑨介聘分發作業 超額: 下午1時 縣內: 下午3時30分	11 ⑩達成介聘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自行列印通知單, 於5/12(五)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議。介聘學校於5/12(五)下午3時前回傳審查回條。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31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110年起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附件-同意書)。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縣內介聘修正規定

一般規定

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之證明文件者，應切結介聘新校後實際**教學滿四年**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縣內介聘附件111-6)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加註英語專長

1. 三年內任教英語一年以上。
2. 任教事實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含)；**惟任教六班學校者，每週應授至少六節。**
3. 縣內介聘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英語教師至少三年。**(附件112-5)

112年度縣內介聘申請表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編號(請填介聘系統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請以A3列印)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請填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現任教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服務年資滿_____年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擔任之科(類); 二 (); 三 ()。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教師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112年起新增:
在本校的服務
總年資, 留職
停薪採計育嬰
及服兵役年資



管制名單

112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1~23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儲訓合格後，實際服務滿3年
2	公費生(109、110、111學年度分發) *111.1.10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規定， 公費生服務最低年限不得少於6年。	依各校之公費生行政契約所 規範之年限
3	放棄縣內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本縣教甄分發教師(111學年度)	實際服務滿6學期

112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名單(薦送主任)

蕭0玉	育英	第21期	110-113年	郭0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年	張0銘	北斗	第23期	112-115年
楊0謙	三潭	第21期	110-113年	李0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年	陳0勳	和仁	第23期	112-115年
鄭0線	明禮	第21期	110-113年	謝0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年	李0柔	僑信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美	青山	第21期	110-113年	蘇0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年	黃0富	培英	第23期	112-115年
張0琪	太平	第21期	110-113年	洪0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年	陳0玲	國聖	第23期	112-115年
楊0弘	湖南	第21期	110-113年	施0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年	李0青	三春	第23期	112-115年
王0玲	螺陽	第21期	110-113年	徐0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年	王0建	南港	第23期	112-115年
陳0禎	僑信	第21期	110-113年	蘇0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年	陳0正	二林	第23期	112-115年
吳0子	培英	第21期	110-113年					李0梅	南興	第23期	112-115年
梁0川	秀水	第21期	110-113年					楊0憲	大榮	第23期	112-115年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公費生)

黃○臻	廣興	110年度	110.08-114.08年	114年5月可提出申請
-----	----	-------	----------------	-------------

112年度縣內介聘管制十年名單(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賴○華	大湖	102年度	103-112年
林○民	育華	102年度	103-112年
林○瞬	草港	103年度	104-113年
王○如	萬合	104年度	105-114年
黃○陽	興華	105年度	106-115年
楊○怡	大嘉	107年度	108-117年
吳○淵	平和	107年度	108-117年
張○松	湳雅	108年度	109-118年
許○洋	鹿港	110年度	111-120年
蒲○閔	陸豐	111年度	112-121年
邱○桃	湳雅	111年度	112-121年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鄭○庭	南郭	劉○維	溪州	許○為	鹿東	鄭○宸	新興
王○語	平和	陳○函	員林	李○恩	合興	楊○璇	新興
施○瑜	文開	林○穗	平和	林○呈	永靖	李○蒨	湖西
陳○妤	培英	柯○卿	南興	林○奴	螺陽	林○凱	伸東
黃○敏	鹿東	劉○芳	太平	陳○中	湖西	陳○佑	仁豐
陳○富	鹿東	周○泓	鹿東	陳○穎	螺陽	呂○潔	管嶼
林○瑜	大竹	施○瑤	文開	蔡○潔	新港	林○豪	芙朝
郭王○郎	社頭	蔡○玠	永靖	陳○婷	溪州	王○臻	芙朝
黃○青	平和	游○育	南興	林○萱	新港	陳○亮	美豐
楊○貽	大竹	呂○寧	南興	陳○縈	埤頭	陳○香	永樂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普通班教師(續))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許○方	埔鹽	余○蓁	王功	詹○妤	大莊	蔡○如	芳苑
林○芳	復興	吳○馨	大城	巫○玲	民靖	詹○燕	香田
陳○儒	源泉	王○明	原斗	方○懿	廣興	賴○萱	廣興
鍾○芬	大湖	陳○吉	長安	林○如	大莊	張○華	潭墘
劉○芬	僑義	廖○慧	田頭	顏○儀	漢寶	李○緯	西港
陳○玉	潮洋	武○諭	王功	賴○如	建新	沈○萱	廣興
高○祐	鹿江國際中小學	張○晴	長安	孫○玉	芳苑	蔡○霆	育華
程○萱	鹿江國際中小學	鄧○捷	大莊	施○緜	土庫	陳○裴	新寶
劉○彤	田頭	施○庭	建新	蕭○姍	土庫	蕭○宏	民權
粘○真	原斗	楊○翰	漢寶	石○仙	大莊	蕭○如	民權

112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111年教甄分發-各項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王○	大村	英語專長	毛○淳	平和	特教班
汪○良	合興	英語專長	林○羽	大同	特教班
陳○均	大西	英語專長	黃○評	溪州	特教班
石○曲	明湖	英語專長	陳○廷	大興	資源班
楊○霖	後寮	英語專長	洪○欣	埔鹽	特教班
張○欣	村上	資訊專長	黃○淇	和東	專輔
邱○賢	平和	資訊專長	劉○伶	明正	專輔
黃○佑	豐崙	資訊專長	陳○含	泰和	專輔
王○茵	湖東	美術專長	楊○容	鹿港	專輔
傅○鈺	湖東	美術專長	翁○湘	田中	專輔



積分審查 相關說明

積分項目

一、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超額教師得採計超額學校服務年資)

二、考績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6-110學年度)成績考核

三、獎懲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7.04.28-112.04.27)獎懲

四、進修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7.04.28-112.04.27)進修、研習

五、特殊加分

一、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滿1年	2	1. 現職服務證明 2. 聘書分發通知函 3. 服務年資計算表	1. 107學年度異動 2. 依各年度實際學校類型給分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	滿一年加給1分		
2	在原校兼任導師服務滿1年	滿一年加給0.5分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3	在原校兼任組長、人事、主計、調府教師、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	滿一年加給1.5分	1.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2. 縣府公文 3. 服務(離職)證明(超額教師) 4. 本土語言指導員聘函	1. 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年不予加分 2. 人事:20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
4	在原校、幼兒園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18班以下輔導主任)、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滿一年加給2.5分	1.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2.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3.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服務證明	1. 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校者，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 2. 附幼年資以78年正式編制後起算
5	*上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始得採計。 *代理代課、新制實習期間不予採計，國小附幼教師年資已78年正式納編後起算。			

兩種以上兼職擇一採計

二、考績積分(最近連續5年內106至110學年度，最高10分)

	項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2	考核通知書	
2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三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折半	考核通知書	

三、獎懲（最近連續5年內，最高20分）

	獎勵內容	積分	備註
1	嘉獎(申誡)1次	加(減)1分	1. 採計107/4/28~112/4/27，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3. 超額教師檢附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獎懲積分 4. 獎狀(牌)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選舉獎勵准予採計 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2	記功(記過)1次	加(減)3分	
3	記1大功(記1大過)	加(減)9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縣級每只給0.5分	
		省級每只給1.5分	
		中央級每只給2分	

四、進修（最近連續5年內，最高10分）

	內容	佐證資料	備註
1	教師個人研習紀錄	進修網研習時數 (主任、校長核章)	1. 採計107/4/28-112/4/27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1學分=18小時、1週=35小時，滿1週給0.5分，未滿一週不計分 3. 學分採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空中大學進修研習學分予採計 4. 同一事由擇一採計
2	進修、學分	1.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 學校同意書	
3	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結業證書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4	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五、特殊加分— 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之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外加50分

	條 件	證明文件/附件
1	需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請申請者於申請表上填寫證書資料)	合格主任證書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者。	預聘主任同意書 (縣內介聘附件)
	持預聘主任同意書，限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適用。 (本項加分以成功介聘1校為限) (由申請者切結如介聘成功自願擔任新校主任)	擔任主任切結書 (縣內介聘附件)
2	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3分)。	獎狀、獎牌
3	89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1分)。	獎狀、獎牌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者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證書者，給0.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給1分(擇一採計)。	教專證書

★112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4/24(一)
~5/1(一)
中午12:00前
登錄基本資料



4/24(一)
~5/8(一)
中午12:00前
選填志願學校



5/2(二)
積分審查
(複審書面資料，
請自行上網查閱補
件通知及審查結果)



5/5(五)
中午12:00前
完成積分審查
補件



5/1(一)中午12:00系
統關閉，即無法更改。

5/8(一)中午12:00系統關閉，
進入介聘分發流程，無法再更改。

5/12(五)前
達成介聘之教師自行列印通
知單，並主動與介聘學校人
事人員聯繫，再至介聘學校
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議。



5/10(三)
下午3:30
縣內介聘
分發作業



5/8(一)~5/9(二)
申請人自行上網
確認積分及志願
正確，**簽名後**
回傳確認表

所有申請人務必回傳確認表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list-school>



操作步驟 1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首頁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教師縣內介聘 - 國小暨幼兒園

前往入口

登入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

國小暨幼兒園

最新公告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縣內介聘系統操作手冊
(公告於甄選介聘天地)



操作步驟 2

以彰化縣g-suite帳號密碼登入

您必須登入才能使用  所提供的服務



彰化市



縣立南郭國小(074604)



請輸入帳號 (例如 : axer) 或班級座號 (例如 : 60101)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若登入即代表同意相關聲明

112學年度縣內介聘 線上作業流程

操作步驟 3

登入後，申請人依限登錄基本資料中的「個人資訊」及「應聘資料」，並儲存基本資料。
※5/1中午12:00後無法再編輯基本資料，請務必再次確認。

4/24(一)
~5/1(一)
中午12:00前
登錄基本資料

申請專區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非基本資料登錄階段，不可操作。

1 個人資訊

2 應聘資料

本年度是否申請介聘他縣市 *

是 否

任教地區限制 *

一般地區 特殊地區 偏遠地區

任教地區限制係指教師證書有註記限制服務地區（一般地區無特別註記），限任偏遠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原超額前之服務學校 *

選擇學校

原超額前學校服務期間（民國） *

自 90 年 08 月 至 90 年 06 月

超額介聘公文文號 *

服務學校 *

選擇學校

在本校服務情形 *

到職 90 年 06 月

上一步

儲存基本資料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list-school>



操作步驟 4

登入後，申請人依限選填志願學校，並儲存志願。
※5/8中午12:01起，便無法再編輯志願清單。
※5/8中午12:01起，已完成基本資料及志願選填者，便會進入縣內介聘分發程序。
以上請申請人務必再三確認。

4/24(一)
~5/8(一)
中午12:00前
選填志願學校

申請專區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學校選單

依行政區選擇

不分行政區

依關鍵字搜尋

輸入學校名稱、代號關鍵字，點擊enter搜尋

學校
彰化市 - (074601)縣立中山國小
彰化市 - (074602)縣立民生國小
彰化市 - (074603)縣立平和國小

志願排序

儲存志願

志願填寫上限為 90 個。

選擇或調整志願後，須點擊右上方 **儲存志願** 按鈕完成志願選填。

☞ 增加志願：拖曳左側選項至下方列表。

☞ 移除志願：將志願拖曳出下方列表。

☞ 調整志願排序：上下拖曳下方列表中的項目。



志願排序

學校

↑ 請將志願放置於此處與標題之間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list-school>



操作步驟 5

積分審查後，申請人至申請進度區塊，自行確認資格審查狀態、積分審查狀態、積分審查結果（積分成績）。

5/2(二) 積分審查

(複審書面資料，請自行上網查閱補件通知及審查結果)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一：普通班	待審		待審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狀態從待審變為合格/已審核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瀏覽或張貼公告有問題者，請改用火狐 Firefox或 谷歌的 Chrome瀏覽器，以取得較佳相容性。



1. 聯合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2. 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 ▶ 國小教師甄選(含代課)
- ▶ 高中暨國中教師甄選(含代課)



3. 教師縣外介聘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4. 教師縣內介聘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5. 公費生分發作業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6. 校長主任(甄選/遴選/儲訓)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7.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 縣內遷調公告
- ▶ 縣外遷調公告
- ▶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公告



8. 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



9. 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

線上人數：2

5/5(五)
中午12:00前
完成補件

(補件名單與內容
公告於介聘天地)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續)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list-school>

操作步驟 6

積分審查後，申請人至申請進度區塊，自行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列印確認表並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5/8(一)~5/9(二)
申請人自行上網
確認積分及志願
正確，**簽名後回傳確認表**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續)

操作步驟 7

積分審查後，申請人至申請進度中，自行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列印確認表並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5/8(一)~5/9(二)
申請人自行上網
確認積分及志願
正確，**簽名後回
傳確認表**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積分志願確認表

編號：2001	申請介聘科(類)別：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1. 普通班(合格)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性別：女	
生日：77/01/01	申請學校志願表列：
現職學校：縣立伸東國小	1. 縣立忠孝國小
現職聘任科目：普通班	2. 縣立中山國小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一般地區	3. 縣立平和國小
年資積分：30	4. 縣立泰和國小
考績積分：10	5. 縣立東芳國小
獎懲積分：20	6. 縣立大竹國小
進修積分：10	
特殊積分：1	
積分總計：71	
本年度是否申請介聘他縣市：是	

確認本表之積分審查結果及志願學校科目順序表列均正確無誤後，請於下方簽章確認：

本表列印時間：2023-03-28 13:23:00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續)

- ➡ 5/10(三)15:30於南郭國小演藝廳進行縣內介聘分發作業
- ➡ 請各申請人注意介聘天地公告之相關資訊。

操作步驟 8

分發作業完成後，申請人可於系統或介聘天地網站，自行查看建議介聘學校。

5/10(三)
下午3:30
縣內介聘分發
作業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瀏覽或張貼公告有問題者，請改用Firefox



1. 聯合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4. 教師縣內介聘公告

- ➡ 縣立高中暨國中
- ➡ 國小暨幼稚園



7.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 縣內遷調公告
- ➡ 縣外遷調公告
- ➡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公告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積分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40	10	6

介聘建議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續)

操作步驟 9

達成介聘之教師登入
列印通知單並與介聘
學校聯繫。

5/12(五)前
達成介聘之教師自行列
印通知單，並主動與介
聘學校人事人員聯繫，
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
受教評會審議。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介聘建議

列印通知單

介聘完成

- ▶ 介聘成功者於5/11(四)~5/12(五)，於報名網站列印建議通知單。
- ▶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建議通知單、有關學經歷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除發現且能舉證有違反申請基本條件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
- ▶ 各校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日**(112/5/12(五)15:00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list-school>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說明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Q:從哪裡可以了解**連動缺**資訊?

A1:4/28(五)公告縣內介聘送件一覽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A2:5/5(一)公告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說明

➤ 縣內教師介聘按類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

➤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甲：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縣內介聘作業缺額類型有實缺、連動缺。

*連動缺，例如：系統作業中，南郭A師調出，南郭在次一輪開缺，供其他人調入，依此類推。

乙：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結束後再辦理互調。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說明(續)

甲、單調:

例如:南郭(實缺)1缺，由有選填南郭而積分最高的A師(服務於大竹國小)調入南郭，大竹次一輪開缺。大竹(連動缺)1缺，由有選填大竹而積分最高的B師調入大竹。B師服務的學校在次一輪也會開缺，形成志願學校。

乙、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結束後再辦理互調。

例如:南郭C師、大竹D師，在系統作業中依積分排名，按其志願順序檢查，C師調入大竹，D師調入南郭，形成互調。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說明

★選填志願小叮嚀★

- 志願學校排序依自己最希望去的學校，排在第1位，依此類推。
- 分發過程中，系統會持續確認是不是第一志願？若是第一志願，就成為介聘結果；若不是第一志願，僅是暫定介聘，每一輪中還會繼續比序、比積分。
-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如已選填志願學校，即會進入介聘分發作業，請申請人審慎評估。經介聘而不前往接受審查者、或介聘成功後自行放棄介聘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且十年內不得申請縣內介聘，倘造成權益損失，後果自行負責。（依據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點）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說明

★已申請縣內介聘，如何終止縣內介聘之申請★

- 已寄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者，不要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學校。
- 已寄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者，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不選填志願學校，便不會進入介聘分發作業。
- 已寄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者，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也上網選填志願學校，5/8(一)中午12:00後無法修改任何資料，便會進入縣內介聘分發流程。

*112/4/24(一)~112/5/1(一)中午12:00前登錄基本資料

*112/4/24(一)~112/5/8(一)中午12:00前選填志願學校

★每位申請人皆務必回傳積分志願確認表★

注意事項

1. **本人年資採計至112/7/31**，獎懲、研習皆採計至112/4/27止。
2. 審查時，**審核正本(各校人事主任初審)**，繳交**相關資料及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
→ **服務證明、年資計算表、切結書、同意書、進修研習紀錄等收正本**
3. 積分相同時，以年齡(年長者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得異議。**（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 上述同時申請切結書（彰化縣縣外介聘附件），請與**縣外介聘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於積分審查（複審）時審理並備查。



如有任何疑問，請和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或
教育處學管科陳科員聯絡。

聯絡電話：04-7280366#5008、5027(介聘中心)
04-7531829教育處陳科員

聯絡資訊

- 彰化縣介聘中心

電話：04-728-0366，轉分機5008、5027（張妙芬主任）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98號（南郭國小）

傳真：04-728-7566

e-mail: nges7280366@gmail.com

- 常用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page=1

112年縣內介聘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112年縣外介聘網站：<https://tasweb.kh.edu.tw/11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12年教師縣外介聘



112年教師縣內介聘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